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4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已電子交換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A210000001_1151960307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51960307_doc2_Attach2.ods、

A210000001_1151960307_doc2_Attach3.ods、

A210000001_1151960307_doc2_Attach4.ods、

A210000001_1151960307_doc2_Attach5.odt)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5年度長照3.0整合型計畫，申請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4年12月30日府衛照字第11417930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予獎助新臺幣（以下同）72億8,267萬4,000元整，獎助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15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申請獎助計畫核定表（附件1），請貴府確實依核定獎助項目辦理。
- 三、有關本計畫第1期應撥款金額計29億1,306萬9,600元整，查貴府前業於115年1月8日來函申請預撥經費計16億6,838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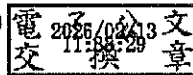
1,000元，本部並以115年1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157號函撥付在案，其第1期賸餘之撥付款項計12億4,468萬8,600元整，先予敘明。

四、為配合本部檢討及調整各類基金管考機制，爰刪除期中核銷相關規定，調整為報部備查制，經本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申請撥付第3期款項；另考量部分縣市政府為配合財力等級調整，尚有辦理追加預算之需，故為利延續計畫執行及民眾長照服務不中斷，業將納入預算證明調整至申請計畫第3期款經費時檢附（詳契約書第4條、第7條）。

五、隨函檢送契約書一式4份（含正本2份、副本2份，如附件2），請貴府於文到7日內簽署用印併同第1期賸餘款之領據、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送本部憑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臺南市申請獎助長照3.0整合型計畫核定表

會發編號：11500100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等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等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縣市政府	受獎助單位	
1	臺南市政府	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	7,227,123,983	216,813,726	7,010,310,257	0	7,010,310,257	7,010,310,000	0	7,010,310,000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70億1,031萬元(含業務費2,000萬2,000元)。	115/12/31	3%		49,485人。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等2億1,681萬3,726元。
2	臺南市政府	居家服務	9,936,000	0	9,936,000	0	9,936,000	9,936,000	0	9,936,000	原偏鄉離島地區照服員獎勵津貼、原偏鄉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津貼。	115/12/31	免自等		414人。
3	臺南市政府	日間照顧	22,588,892	888,892	6,200,000	15,500,000	21,700,000	6,200,000	15,500,000	21,700,000	1.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800萬元(含資本門600萬元)。 2.交通車輛(資本門)950萬元(最高95萬元/輛、電動車最高115萬/輛)。 3.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420萬元【收托天數12日(含)以上5,000元/人/月,收托天數未滿12日2,500元/人/月;本項津貼與AA05費用擇一申請】。	115/12/31	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免自等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交通車輛免自等。	4單位、10車。受獎助之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等88萬8,892元。
4	臺南市政府	家庭托顧	533,336	33,336	300,000	2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50萬元(含資本門20萬元)。	115/12/31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原偏鄉地區免自等)。	4單位。受獎助之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等3萬3,336元。
5	臺南市政府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170,000	35,100	1,134,900	0	1,134,900	1,134,000	0	1,134,000	1.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費用計101萬8,000元【最高獎助15萬元/年/托顧家庭】。 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費用計11萬6,000元【最高獎助12萬元/年/輔導單位】。 3.獎助經費繳回機制:輔導單位每年至少應增加2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於年底結算時,僅輔導托顧家庭但未完成設立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5成經費;未有輔導托顧家庭者,須繳回輔導開發補助款之8成經費。	115/12/31	3%	資本門30%	7托顧家庭、1輔導單位。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等3萬5,100元,受獎助之輔導單位至少應自等0元。
6	臺南市政府	小規模多機能	7,266,668	666,668	1,600,000	5,000,000	6,600,000	1,600,000	5,000,000	6,600,000	1.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600萬元(含資本門500萬元)。 2.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60萬元【收托天數12日(含)以上5,000元/人/月,收托天數未滿12日2,500元/人/月;本項津貼與AA05費用擇一申請】。	115/12/31	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免自等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	2單位開辦。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等66萬6,668元。
7	臺南市政府	交通服務	111,997,200	3,359,916	108,637,284	0	108,637,284	108,637,000	0	108,637,000	營運費用(最高80萬元/車/年)。	115/12/31	營運費用3%。		140營運車。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等335萬9,916元。
8	臺南市政府	營養餐飲服務	61,158,838	6,637,187	53,966,936	554,715	54,521,651	53,966,000	554,000	54,520,000	1.服務使用者(膳費):4,044萬8,000元; 2.服務提供單位: 【經常門】計1,351萬8,000元,含志工服務及交通費、志工保險費、專職人員服務費14人(含專職人員8人、未達服務量之社工2人、達服務量之社工4人)、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設施設備費、業務費(最高5萬元/年)、場地租金(最高1萬元/月)。 【資本門】計55萬4,000元,設施設備費(包含廚房、辦公室設備、開辦設施設備及充實設施設備費)。	115/12/31	10%	服務提供單位:未達數量之專職人員服務費(社工人員)30%、設施設備費30%,其餘項目免自等。	1,540人、23單位。縣市至少應自等605萬7,963元;受獎助之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等57萬9,224元。
9	臺南市政府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8,950,000	388,800	18,051,200	510,000	18,561,200	18,051,000	510,000	18,561,000	1.原偏鄉離島地區社整中心(A)599萬9,000元,含人事費(最高100萬/2名/處)、業務費、管理費(專業服務費及業務費之10%)。 2.醫事機構、長照機構辦理之巷弄長照站(C): 【經常門】1,205萬2,000元,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129萬6,000元、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滿2年之物品)、據點人力加值費(含照顧服務員6人、照顧服務員學歷加值費、雇主應負擔費用)、巷弄長照站獎助費(業務費)。 【資本門】51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	115/12/31		巷弄長照站(其中每月1萬5,000元)部分:18%	4社整中心、36巷弄長照站;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等38萬8,800元。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臺南市申請獎助長照3.0整合型計畫核定表

會發編號：11500100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縣市政府	受獎助單位	
10	臺南市政府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52,296,523	7,967,131	44,059,392	270,000	44,329,392	44,058,000	270,000	44,328,000	115/12/31	【1】行政人力：10% 【2】酌予補助自編臨時(約用)人力50%	24名行政人員、31名行政專員、2名行政督導。酌予補助自編臨時(約用)人力11名，地方政府依財力比之應配置人數為25人；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796萬7,131元。	
11	臺南市政府	失智症團體家屋	7,393,600	944,728	4,558,872	1,890,000	6,448,872	4,558,000	1,890,000	6,448,000	115/12/31	照額服務費3% 營運費20%；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	9人1單位。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3萬9,528元；受獎助之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90萬5,200元。	
合計			7,520,415,040	237,735,484	7,258,754,841	23,924,715	7,282,679,556	7,258,750,000	23,924,000	7,282,674,000				

備註：
 一、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
 二、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長照機構/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依實府所核定獎助經費及核銷期間內檢具核銷相關文件及檢附實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贈輸款、其他收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送實府辦理核銷。
 四、縣(市)政府送衛生福利部核銷必備文件：期中核銷請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期末核銷請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
 五、核銷時請將本次核定各計畫項目一併報部核銷。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六、縣市政府或受縣市政府獎助之單位，運用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或印刷品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獎助設置」或「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含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費來源等字樣，及長照服務識別標誌或標章。
 七、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八、獎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按本部113年8月6日召開之114年獎助各地方政府「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核配原則及配套措施研商會議決議，114年起超額人力出缺調整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攤，並依財力等級第1級中央補助10%、第2級20%、第3級30%、第4級40%、第5級50%。